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AR103

921126 系務會議通過

9405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5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15 院教評修訂通過

9704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院教評修訂通過

9707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21 院教評修訂通過

98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院教評修訂通過

100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遴）選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組織系教評會時，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擔任。

三、候補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遴）選二人擔任。

第三條 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聘期。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

三、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本系專（兼）任專業教師升等事項之審議，低階教師不得參與高階教師升等案之投票。

系教評會依本辦法完成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系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餘審議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

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

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